

## 引言

主在耶路撒冷的第一个教会采取了常规、定期捐助的做法(使徒行传2章42-44节)。保罗对加拉太和哥林多两个教会下命令,在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将捐资交给教会的库房(哥林多前书16章1、2节)。这是各个时代的子民都必须服从的神的吩咐。

# 6

# 每周捐助是神的吩咐

## 一、第一个教会

虽然友情(fellowship)一词不只是捐助之意,但该词在《使徒行传》第2章第42节中(此处译为“彼此交接”)显然做捐助讲。《罗马书》第15章第26节也用了该词,此处的译文是“捐项”。在《腓立比书》第1章第5节中,友情一词显然指腓立比人多次派人供给保罗的需用。《使徒行传》第2章42节中“恒心(遵守)”的意思,指忠实地做这几件事:做祈祷、领圣餐、捐助。

耶路撒冷的贫穷教徒一直需要帮助,神的权威并未发话说要取消这一定期的帮助。《圣经》吩咐我们帮助穷人,并举出了事例;《圣经》也吩咐我们该如何帮助,并举出了事例。众所周知,基督徒可在每周常规的捐助外另行接济穷人,但要明确,每周常规而定期的捐助是非做不可的。

## 二、每周捐助的吩咐

保罗命令加拉太和哥林多两个教会,要听从神的吩咐,每周按常规定期捐款(哥林多前书16章1、2节)。《新约》中没有一处表明这个命令已经撤销,也没说本命令并非对每一代人有效。

不管是对一般工作的常规捐献,还是对穷人的特别捐助,都是基督的国赖以运转的基础。保罗表示“命令”的这个词(希腊文为“tagma”),指神圣的安排、命令,或总司令给部队下达的命令。

在《哥林多后书》第8章第8、10节中,保罗所用的试验和意见两个词,在此并非“定期捐助的吩咐”之意,而是指捐助的数额。事实上,此处经文还提到“是与他们有益”。照有些人的意思,保罗写的是(与他们有益的)“意见”。把捐献的吩咐理解为“意见”,或者“试验”,而保罗本人又下达了捐助的命令,这在保罗身上就出现矛盾了。他在前面谈到,他写给哥林多人的是“主的命令”(哥林多前书14章37

节)。因此,他给这些弟兄们下的“命令”,是“神的安排”或者“吩咐”。没有一处经文表示这不是全体教会的共同做法。

把经书中明白易懂的神的命令理解为“意见”或“试验”,这样解释经文是非常危险的。我们这代人否认《圣经》的准则,不承认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,这是不信主的最严重的表现。

沉迷某种癖好的人把意见当成吩咐,而现代主义者则把神的吩咐当成意见,只是在心血来潮,或想做的时候才做。有人把神让女人在会中闭口不言的命令拿来做例子,说这只针对哥林多当地的教会(哥林多前书14章34、35节)。他们把它只是当成一条意见,认为它并非永远对主的子民有约束力。把捐助的命令贬为一时的要求,这种假设不能得到《圣经》的证实,是不合乎道理的。

保罗是纵观了历史,才告诉我们神为其事业筹措经费的方式。这一项工作,对教会的生命和发展,对每个基督徒的精神生命都是如此重要,若只是个人随意捐助,任其自由为之,那就太没道理了。

此外,教会肯定采取了某些办法,定期援助保罗在《提摩太书》第5章中讲到的寡妇。如果寡妇们有信主的亲戚能够、也愿意照顾她们,教会就不会承担接济她们的责任了。对寡妇的捐款肯定是由教会的库房中划拨出来,是忠实的信徒先捐给教会库房的。

然后,最重要的吩咐是供养传播福音的人。主在《旧约》中作了规定,《新约》中也提出了这一点,即传福音的人要靠福音养生(哥林多前书9章14节)。主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。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,不可笼住它的嘴(提摩太前书5章18节)。经文还说,在道理上受教的,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(加拉太书6章6节)。这就是说,要有一套常规、系统的做法,为了使传扬上帝之道这一无可比拟的伟大事业能进行下去,除捐助穷人和寡妇,还要供养传教士,授施教者以荣耀。据《哥林多前书》第16章第1、2节记载,以上每项他们都做到了!基督徒每逢七日的第一日都要捐助,神把他们的收入算在教会库房里,这就是神执行其道的方式!有人置如此明白的道理不顾,说什么不要定期捐助,凭大家自发,随意就行。我们全力反对这种做法!

捐助应当是自愿、高兴、乐意的行为,这个道理人人认可。然而,捐助还要遵从神的旨意。我们怎能

接受前三点,而拒绝最后一点?《圣经》说捐助要自愿、高兴、乐意,可《圣经》也说了每逢七日的第一日都要捐助。对捐助的吩咐不加理会的人,谁说他不可不理会《圣经》的其他教导呢?

### 三、普遍的做法

想重修教堂,使之恢复昔日的壮美和辉煌的教会,普遍实行了每周捐助的惯例。这不是为了实用的目的,也不是听从某个意见,而是遵守神的意愿的做法。有人说“应当”在需要筹资的时候才要求每周捐助。他们完全没有领会上帝吩咐捐助的意图。《圣经》里并没说过“应当”的话,我们怎知什么是“应当”?我们亲爱的兄弟,以及所有称作基督徒的人,以自己对《圣经》的学问,对捐助一事进行了研究。他们普遍认为捐助是敬拜神、忠实履行教徒职责、为主奉献的重要表现。

以下是他们的研究实例:

“我给加拉太的教会下令……”——这无疑是给加拉太教会详细而清楚地交代筹集捐助的做法。下一节说的是命令。这个命令是有普遍有效的(Shepherd编辑,《新约书信评注:哥林多前书》(A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pistles,First Corinthians],Lipscomb著,249页)。

毫无疑问,每逢七日的第一日,捐出自己的收入以推进神的事业,这个命令在今天与在保罗下达的当时同样有约束力。爱神的人把为神的事业捐出自己的收入看作一种特权,对此无比重视。但是爱钱财家产胜过上帝的人总会找借口不去捐助(Kurfees编辑,《问与答》[Questions Answered], Lipscomb and Sewell著,第142页)。

哥林多教会肯定还有其它的经济义务……,我们有理由推测,在得到许可采取我们今天要考虑的捐助做法之前,哥林多的兄弟还以别的方式为教会筹措了经费。或者换个说法,哥林多的弟兄一直在捐助自己的钱财,以支持该城教会的工

作。凡个人所挣所有，总有一份属于主，主也期望子民照他批准的方式去做（“1969年度经文讲解评注”[Teacher's Annual Lesson Commentary, 1969年]，载Gospel Advocate Series, 第276页）。

显然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是公共礼拜日，而捐助是该仪式的组成部分（Pendleton编辑，《标准版圣经评注第3卷：帖撒罗尼迦前后书、哥林多前后书、加拉太书和罗马书》[The Standard Bible Commentary, Thessalonians, Corinthians, Galatians and Romans]，McGarvey著，161页）。

凡读过本章的人，都应知道经上所说的为主的工作募集资金的方法；……难办的不在人们对此缺乏了解；和主的其他工作一样，问题是人们不遵照神的命令去做。神的方式总是最好的（Brewer著，《模范教会》[The Model Church]，125、126页）。

作为基督教会的一员，我们的神圣特权是让这一神圣的组织长存。为此，不仅要忠实遵循其教训，还要对其进行经济的支持。按照神的计划来办，就能实现这一点（哥林多前书16章1、2节），因为神的计划普遍适用、风险最低、效果最好、股息最高！（Foster著，《圣经论教会的管理》[Scriptural Government of The Church]，106页）。

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主的子民上教堂领圣餐，然后进行捐赠，还有比这更合逻辑的做法吗（使徒行传20章7节）？为了回报主耶稣为他们、并给予他们的恩赐，他们贡献自己，捐出钱财，使主布置的天国的事业能一直向前。

#### 四、其它方式

鼓吹对捐助不作定期要求，全凭个人意愿随意为之，这对天国的事业具有灾难性的后果。传播真道这

一无可比拟的工作、年轻一代精神生命进步、教会发展的计划，都要靠圣徒每周“照自己的进项”所交的捐款。这不只是传统，也不是表演，而是按上帝的旨意所作的规定。

传教士和建立新教会的人定要按此规定执行。很多教会摇摇欲坠，非常虚弱，是因为早期没学会自立，以至到了需要的时候无经费可用。不少教会长期接受援助，从不认识自己也有捐助的责任，这是很可悲的。此外，有人鼓吹不要定期捐款，这是分裂教会、扰乱人心的做法。

如果捐助只是个意见，教徒可以随意为之，那么基督徒凭什么决定自己该不该参加？他难道不能说，既然捐助只是个意见，他决定放弃吗？切记，《圣经》说什么，我们就说什么，《圣经》没说的，我们也不说。《圣经》说了、且交给了我们每周捐助的责任。

#### 五、附加的理由

施行捐助不仅是为了救济穷人，也是为了捐助者的利益。捐助和受捐的双方都获益！它是爱心的凭据，是实现神说的“多种的人多收”的保障，也是丰富自己的精神生活的方法（哥林多后书8章24节；9章6节；路加福音6章38节）。论道理、论先例、论《圣经》，我们都得相信：对神的子女的精神生命如此重要的事情，决不能随意为之。用钱的需要是不断的，要资助穷人，要传播福音、要发展地方教会，所以主规定捐助要一直不断。

当今，教会遭遇物质主义的危险，目睹许多人落入诱惑的陷阱，各种愚蠢而害人的邪恶使人走向毁灭、遭到劫难，我们必须时时警惕！听到捐助只是偶尔为之的要求，魔鬼该多么高兴，贪婪之徒该怎样窃喜！二十世纪教会的一大失败，在于对《圣经》无知、崇拜物质、和贪恋金钱。治疗贪婪这个毒瘤的良药和有效方法，是基督徒按神的计划，每周各人根据自己的进项和能力捐助。

-----  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